关于宁河区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年1月7日在天津市宁河区第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李巍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区财政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财政运行调度，抓实抓牢财源建设，多措并举开源节流，全力筑牢“三保”屏障，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全力以赴“争、抢、拼、实”，提升财政“精算、精管、精准、精细”,为我区谱写宁河区发展新篇章提供有力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3亿元，同比增长44.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1.2亿元，同比增长8%，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3.9%；非税收入完成21.8亿元，同比增长74.4%。

2024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3亿元，加上市级补助收入31.18亿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10.07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收入20.59亿元、调入资金11亿元、上年结转6.7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26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12.8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1亿元，加上一般债券还本支出2.35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支出20.59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资金1.48亿元、上解支出2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107.42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2.6%。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5.38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0.8亿元，完成调整预算93%，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5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0.8亿元，加上市级转移支付9亿元、新增专项债券29.6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转贷收入18.3亿元、上年结转28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95.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99%。政府性基金支出42.8亿元，加上调出资金1.3亿元、专项债还本支出0.1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还本支出18.3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62.5亿元，完成调整预算99.7%。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33.2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0.4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8万元，调出资金0.4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12万元。

（四）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2024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424.4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42.3329亿元；专项债务余额282.09亿元。

2024年争取新增债券额度52.5029亿元，实际发行债券52.5029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0.0729亿元，主要用于道路交通、教育、市政基础设施、化解暂付款、偿还存量债务等项目；专项债券42.43亿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园区建设、水利、卫生、消化政府拖欠账款、化解政府存量隐性债务等项目。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市与我区财政结算工作尚未结束，部分数据还未最终确定，待结算完成后，相关数据还需做相应调整。

二、2024年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一）全力兜牢“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足额保障债务利息和编外人员等刚性支出。进一步明确“三保”的政策、范围、执行标准，对符合“三保”范围的支出均在一体化系统中注明“三保”标识，优先拨付资金并全程跟踪。加强组织收入调度，硬化预算执行约束，确保每月“三保”支出及时、保障到位。

（二）全面清理暂付款。按照全口径化债工作方案，对全区的暂付款进行全面深度梳理，按照“统一部署、分级负责、明确责任、统筹兼顾、分步实施”原则，强力推进暂付款清理工作。全年通过发行债券、催收催缴和财政增收等方式清理暂付款9.81亿元。

（三）深度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按照“花钱要问效、有效多安排、低效多压减、无效要问责”的原则，坚持把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贯穿至绩效管理全过程，持续优化绩效评价方式，加强绩效结果应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24年选取涉及城市建设、公共医疗、教育文化、农业水利等10个重点民生项目进行财政绩效评价。同时选择8个预算部门的10个重点项目开展预算事前评估，共核减资金611.95万元。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强化预算部门在绩效评价中的主体责任。进一步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方式，制定《宁河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并探索将效能考核指标和财政管理指标相结合的管理方式，有效推进部门主体良好运行。

（四）全面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紧紧围绕经济建设大局，全方位拓展政府采购范围，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建立集中采购机构竞争机制，改进政府采购代理和评审机制，健全科学高效的采购交易机制，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措施，健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制。2024年完成政府采购预算7亿元，实际采购金额6.82亿元，节约资金0.18亿元。

（五）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大涉农资金统筹使用，有效落实各项惠农强农政策。2024年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的支出达到0.9亿元。大力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提升项目支出，2024年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达0.76亿元，通过建设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高标准农田，实现农业增产增效的“肥田沃土”。

（六）全力保障民生事业。强化民生理念，坚守底线思维。2024年，预算安排近13亿元支持教育、医疗卫生、困难群众生活保障、退役军人创就业和优抚对象补助等民生领域。集中财力办好民生实事，注重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在发展中推动改善人民生活品质，让民生政策的温暖惠及更多民众。

（七）强化中央直达资金管理。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相关规定，根据预算文件和支付主体，确定直达资金支付方式。以直达资金台账为基础，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为支撑，在资金分配下达、支付、发放等环节加强资金监管，确保直达资金科学规范使用。2024年下达直达资金 17.01亿元，分配进度100%，其中：中央直达资金共计8.61亿元，市级直达资金3.12亿元，区级配套直达资金5.28亿元。全年拨付直达资金13.92亿元，支付比例为81.8 %。

（八）加强债务风险管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市财经工作专班部署，举全区之力推进全口径债务化解，聚焦打赢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紧密结合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产业发展、盘活闲置等工作，用足用好各方面资源要素，持续用力推进债务化解和风险防控，统筹一切可用资源精准“拆弹”。2024年偿还政府债务2.49亿元，真金白银化解隐性债务7.57亿元，融资平台压减经营性债务7.65亿元，全区债务形势总体平稳，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金融债务风险的底线。

（九）加快提升税源建设工作水平。引导鼓励各街镇园区依托区域优势，大力推进招商引资及税源涵养工作。将税源建设和服务企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持续做好重点企业走访，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帮助企业解决发展难题。完善税源信息管理机制，及时监测数据变动情况，深入开展数据穿透式分析。全力培育壮大税源经济，千方百计挖潜力、拓税源。

（十）有效开展闲置资产盘活。在《宁河区“盘活存量 扩大增量 提升质量”专项工作方案》的指导下，按照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成立行政事业单位盘活闲置资产工作小组，组织区级各行政事业单位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系统梳理资产使用情况，理清低效、闲置资产，多渠道推进资产盘活利用工作。同时，按照“清单式”管理要求，形成资源资产“四个一”清单，即：一幅资源资产分布图、一张资源资产统计表、一套资源资产档案、一份需要盘活资源资产清单。2024年通过加快闲置资产出租出售、及时追缴有关罚没收入、转让公共资源特许经营权、收缴有关存量资金等方式，行政事业单位实现盘活成效18.83亿元。

（十一）金融助力实体经济。精准定位目标群体，及时跟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需求，2024年我区共计召开推动会、培训会等各类活动47余场次，服务企业256余家次。截至2024年11月末，全区各项存贷款余额1051.38亿元，同比增长14.10%，增速排名全市前列；存贷比69.58%，较去年同期提高3.14个百分点，存贷比稳步提升。鼓励驻区各家银行，相继推出多种抵押、担保、信用贷款产品，满足“三农”企业多样化融资需求。今年继续扩大“两家增信”“三家分险”贷款创新覆盖面，2024年新增涉农贷款发放200笔，发放贷款1亿元。

三、2025年预算草案

（一）财政预算草案编制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区委各项部署，狠抓财政预算管理，实事求是组织收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分配，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

（二）2025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亿元，比2024年预算增长5%。其中：税收收入预算12亿元，同比增长7.1%；非税收入预算13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亿元加上预计市级补助收入21亿元，调入资金13.38亿元，上年结转5.38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资金1.48亿元，预算总收入为66.24亿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6.24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6.2亿元，上年结转33.2亿元，市级补助收入0.4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为49.8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49.2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0.6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49.8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0.4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0.3亿元，调出资金0.1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2025年预计争取的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额度尚未确定，待市政府批复后，财政部门将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执行。

四、2025年工作任务

2025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年，我们将认真贯彻区委决策部署，始终坚持习惯“过紧日子”思想，切实兜牢“三保”底线，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突出预算绩效导向，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财政资源统筹、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坚决把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在发展要紧处、民生急需上。

（一）力求财政收支平稳运行。进一步强化我区财源税源建设，加强财税资源统筹，紧盯主体税种和重点企业,依法依规加强收入征管。进一步严控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将更多的财政资金用于促发展、保民生。进一步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全力实现财政增收节支，收支两端协同发展，力求全年预算收支平衡。

（二）全力兜牢“三保”底线。精细审核各预算部门的“三保”预算，对符合“三保”预算的支出均注明“三保”标识并足额纳入2025年部门预算。严格执行“三保”支出的优先顺序，集中一切财力保障“三保”不留硬缺口。同时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对“三保”支出的全过程追踪。

（三）加快暂付款清理进度。明确“严控增量、清理存量、逐年递减”的清理原则，进一步明确暂付款清理路径，该追缴的追缴，该核销的核销。严格控制新增暂付款，杜绝一边清理、一边新增。

（四）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压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做好部门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评估结果作为预算申请的前置条件。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细化项目核心产出和效果。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开展“双监控”。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着力打造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通过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财政精准发力的水平。

（五）持续助力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强化落实土地出让收入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政策措施，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作为财政工作的重点领域，优化财政支农投入供给，理顺涉农资金管理体系，创新涉农资金使用管理机制，改革和完善农村投融资体制，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支农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对涉农资金的审核、监督和管理，确保惠民惠农政策落地有声。

（六）全力增进民生福祉。统筹经济发展和民生保障，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总体原则。突出保基本、兜底线，提高和保障民生水平，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进一步提高民生支出在财政支出的比例。加大重点民生领域民生实事落实力度，抓好办成一批民众可感可及的实事。

（七）深化财源税源建设。强化税源专班队伍建设，加强与税务部门的协调合作。结合我区实际实情，加强对重点税源企业的精准服务，全力激活企业活力。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的财源结构分析。将全区税源分为骨干税源、基础税源和新增税源。积极探索区域税源建设新思路、新招法将税源建设、产业招商引资、优化营商环境有机结合。

（八）加快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加快探索构建采购活动、监管和服务于一体的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强化采购人主体意识，秉持“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完善采购人内部控制管理。同时采购人开展合作创新采购应当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服务项目，严格遵循采购时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借此激发中小企业活力。

（九）加快资产盘活利用。2025年我区将加快闲置资产盘活利用。改进工作方式，将资产监督管理与服务相结合，针对现有的土地、房产、固定资产、股权、债权等低效闲置资产，按照“分类别、一产一策”原则，逐个研究盘活方案，分解盘活任务，丰富盘活措施，从市场化利用、招商引资、资产改造升级等方面提升资源资产统筹利用能力，尽快实现盘活收入。

（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盯紧全口径债务化解任务，统筹盘活存量、扩大增量、提升质量，坚决保障2025年化债任务如期完成，力争打出“提前量”，最大限度为未来发展“解包袱”，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财政金融风险底线。

一是强化法定债务“借用管还”管理一体化推进。加强债券发行管理，严格项目施工管理，狠抓项目运营管理，落实偿债备付金制度，加强债券资金管理，严格支出监控。二是坚决落实隐性债务化解工作：一方面加强对融资平台公司举债融资监控约束，及时叫停涉嫌违法违规新增隐性债务融资；另一方面，按照《天津市宁河区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全口径债务风险具体工作方案》细化各类债务化解任务及收入变现任务，梳理债务债权、债务对应资产、债务项目情况，确保完成年度化债任务，稳步有序推进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工作。三是常态化做好债务监测工作。及时向市级部门反馈我区债务现状及化债进展，争取各类政策支持；通过数据监测及时了解掌握我区债务状况、把脉债务清偿与化解，确保不发生违约风险，真正做到心中有数、肩上有责、手中有策、化解有效。

新征程催人奋进，新使命重任在肩。我们将更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委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下，笃行实干，善作善成，全面提升财政工作水平，稳妥推进各项财政工作，在新时代宁河区发展中展现财政更大的担当和作为。